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7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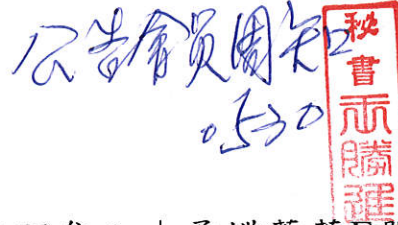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43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憶麗實業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柔蝶蘆薈E嬰兒油（保存期限：2024.10.24）」化粧品標示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5月23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10913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1年4月11日於「品美小店（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22號）」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批號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